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修懿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
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9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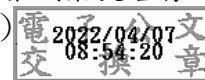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09962A0C_ATTCH5.pdf、02009962A0C_ATTCH7.pdf、
02009962A0C_ATTCH8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」發布令及修
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職業安全衛生111/04/07 09:08



2K1110004544 有附件